

# 关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中金瑞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金瑞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月12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638,931.93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19,470.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0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19,470.27份，投反对票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律师费 2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中金瑞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中金瑞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2、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598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

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1月12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1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袁航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对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17:00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江珊现场制作了《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638,931.93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2,819,470.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0001%，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

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19,470.2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